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二、公司负责人黄国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杜朋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桦楹女士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报告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暨年度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未有董事、监事对本报告提出异议。
- 四、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1
第二节	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2
第三节	财务报告	12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摩根大通证券中国	指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海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章程》	指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章程》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特别注明除外）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第二节 年度报告公开披露信息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的中文名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

公司的外文名称：J.P. Morgan Securities (China) Company Limite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JPMorgan Securities China

(二)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黄国滨¹

公司总经理：黄国滨²

(三) 注册资本：人民币800,000,000元

(四) 公司各单项业务资格：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承销与保荐；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资格，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乙类结算参与人资格和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业务交易权限。

(五) 公司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4901至4908室

公司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1号上海中心49楼

公司网址：<https://www.jpmorganchina.com>

电子信箱：jpmcsc.public.info@jpmorgan.com

邮政编码：200120

二、 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持有股权数额（元）	比例(%)
J.P. Morgan International Finance Limited	408,000,000	51
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00	20
珠海市迈兰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14,400,000	14.3

¹ 报告期末，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朴学谦先生；2021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批准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黄国滨先生；公司于2021年2月9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

² 报告期末，公司的首席执行官为朴学谦先生；2021年2月1日公司董事会任命黄国滨先生为公司首席执行官。

北京朗信投资有限公司	39,200,000	4.9
上海宾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³	39,200,000	4.9
新疆中卫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9,200,000	4.9
合计	800,000,000	100

三、 公司历史沿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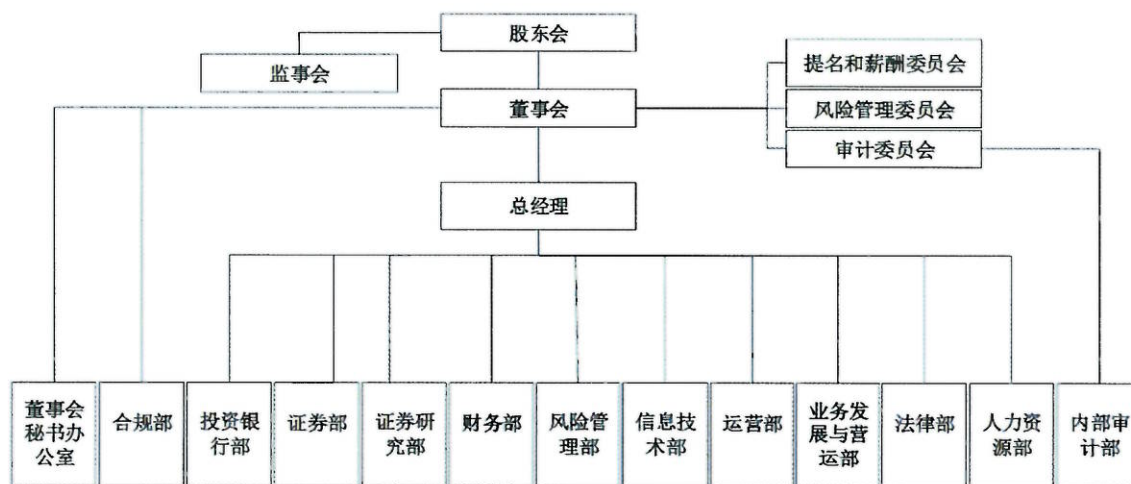
公司根据其于2019年3月29日收到的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设立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513号）成立合资证券公司。

2019年8月22日，公司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1FL6TQ0E），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亿元。

2019年12月18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许可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

四、 公司的组织架构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未设立境内外分公司或境内外子公司。公司组织架构如下：



备注1：公司设置执行委员会，负责的日常运营和管理，并决定“应由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事项”之外的公司事务。

³ 公司股东上海宾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于2021年2月工商登记变更公司名称为上海宾闾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五、 公司证券营业部的数量和分布情况

经上海证监局2020年3月6日批准，公司设立1家证券营业部，并于2020年4月14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登记注册。营业部的名称：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上海银城中路证券营业部。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501号4901A室。

六、 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共有员工160人，其中投资银行部（46人，占比28.7%）、证券部（14人，占比8.8%）、证券研究部（20人，占比12.5%）、业务发展与营运部（2人，占比1.3%）、风险管理部（4人，占比2.5%）、运营部（17人，占比10.6%）、人力资源部（2人，占比1.3%）、信息技术部（16人，占比10.0%）、内部审计部（3人，占比1.9%）、合规部（11人，占比6.9%）、法律部（3人，占比1.9%）、董事会秘书办公室（3人，占比1.9%）及财务部（19人，占比11.9%）。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者共50人，占员工总数的31.2%；大学本科学历者110人，占员工总数的68.8%。

七、 资产质量、流动性情况、负债状况以及重要的投融资活动

2020年是公司完整运行的第一个年度，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6.59亿元，其中货币资金金额为3.27亿元，占比50%；总负债为1.23亿元，主要为应付员工薪酬及应付关联方款项；年末资产负债率为18.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流动性充足，资产质量良好，各项风险控制监测指标均处于较高水平，能够有效满足公司现阶段发展的需求。其中，期末风险覆盖率为702%，流动性覆盖率和净稳定资金率分别为336%和280%，均远高于监管标准及预警标准。

2020年，公司未进行重大的财务投融资活动，也不存在重大到期的未偿还债务或担保情况。

八、 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情况和市场地位

公司的业务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作为摩根大通集团的一员，公司借鉴集团统一高标准的合规、内部控制、风险管理的国际经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架构和各项制度，确保各项业务在监管合规的框架下有序开展。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银行、经纪、自营、研究等各项业务均逐渐步入正轨，并开始了有条不紊的展业活动。

（一）2020年证券市场与行业情况

2020年新冠疫情肆虐，对全球经济、商业和社会的几乎每个方面都造成了影响。2020年中国国内生产总值达到101.6万亿人民币，相当于14.7万亿美元，全年GDP增长2.3%。尽管受到疫情的影响，中国仍然在主要经济体中脱颖而出，实现了经济正增长，尤其是2020年下半年复苏势头增强，三季度同比增幅为4.9%，四季度同比增幅进一步回升至6.5%。

2020年上半年消费疲弱，但整体呈复苏态势，全年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下降3.9%，但第四季度实现同比增长4.6%。2020年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2.8%，其中高技术制造业和装备制造业分别同比增长7.1%和6.6%。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2.9%，其中房地产开发投资同比增长7.0%，基础设施投资同比增长0.9%，而制造业投资同比下降2.2%。出口同比增长4.0%。

根据WIND数据，截至2020年年底，中国有4154家A股上市公司，总市值达86.8万亿元，自由流通市值达62.2万亿元。在经历了年初艰难的行情后，受全球央行政策支持和复苏势头的推动，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在下半年反弹，较上半年分别上涨21.8%和30.3%。上证综指和深证成指全年回报率分别达到20.9%和46.2%。交易活动也在下半年反弹，A股日均成交额在下半年升至9316亿元，比上半年高23%。参与股票投资的个人投资者群体扩大，截至2020年年末两市融资余额达到1.48万亿元，同比增长47%。

股票资本市场活动显示出了韧性。2020年下半年股权融资总额达1.02万亿元，较上半年增长57%。全年股权融资总额1.67万亿元，同比增长8%。值得注意的是，2020年下半年A股首次公开发行融资额较上半年上涨137%至3307亿元，这得益于注册制的市场化改革，提高了创业板和科创板的融资效率和规模，2020年下半年两者合计IPO规模达到2452亿元（上半年为667亿元），占IPO整体比例由上半年的48%跃升至下半年的74%。资本市场的发展和投资者可投的上市股票范围的扩大，是中国股票市场长期发展进程中令人鼓舞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2020年券商债券承销额同比增长32%至10万亿元。

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20年138家券商收入总额达到4485亿元，同比增长24%，实现净利润1575亿元，同比增长28%。证券行业业务结构较为稳定，其中经纪业务收入占比最高，达到29%；其次为证券投资业务，收入占比达到28%。

我们对2021年的前景持乐观态度，渐进式的监管改革以及活跃的交易活动将进一步推动股市的发展，带来更多机遇。

（二）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投资银行业务主要面向机构客户提供股票资本市场和债券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保荐与承销服务，以及为企业客户的收购兼并、资产重组等提供财务顾问服务。从产品类型来看，分为股权资本市场、债券资本市场产品及兼并收购财务顾问服务；其中，股权资本市场产品包括首发、增发、可转债、配股等，债券资本市场产品包括公司债券等。

2020年随着新证券法的落地、科创板及创业板注册制的稳步实施，新三板转板等一系列政策的出台，资本市场改革进一步深化，A股融资规模再创近三年以来的新高。根据WIND数据，2020年市场合计股权融资金额高达1.67万亿元，其中，IPO融资总规模高达4699亿元。A股IPO企业达到396家，在科创板、创业板上市企业分别达到147家及107家。根据证券业协会披露的证券公司2020年经营数据，证券行业2020年承销与保荐业务收入达到590.9亿元，与2019年同期同比增长了57%，为行业增速最快业务。2021年，预计随着注册制的全面推行、退市制度进一步落实完善，A股市场将吸引更多优质企业发行上市，为证券公司的投行业务带来新的发展机遇。

2020年是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发展元年，公司顺利完成两个投行项目。此外，大部分投行储备项目仍在稳步推进中，预计将在未来几年陆续完成。与此同时，公司积极完善投资银行内部人员管理、制度建设等工作，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工作底稿电子化管理系统建设指引》要求，落实电子申报及投行工作底稿电子化；并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等规定，完成了投行规章制度的年度修订工作等。

放眼未来，在资本市场进一步深化改革及扩大开放的背景下，一方面，公司投行业务将进一步围绕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发挥集团境内外平台联动的优势，为国内及国际客户提供一揽子的投融资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将抓住国内资本市场改革的机遇，充分利用集团公司在境外市场发展优势

及积累的经验，特别是在注册制下估值定价、市场化、行业基础等方面的综合优势，寻求差异化的发展战略。

（三）证券经纪业务

2020年中国的证券市场总体上比较平稳，上市公司的基本面总体上稳定向好，资金面适度宽松，市场情绪基本中性偏暖。公司证券部的目标客群机构投资者队伍逐年壮大。其中，国内公募基金的数量迅速增加，私募基金也在逐步夯实，比较突出的特点是市场的集中度在迅速的提升，无论公募基金还是私募基金，其风格日趋鲜明和多样化，行业内分化严重。第一、二梯队与其他追赶者的差距迅速拉大，资金和资源向头部集中、“二八”现象明显。同时，由于中国经济及时摆脱疫情带来的负面影响、资本市场改革开放的不断推进、加之主要国际指数的权重不断提高，代表海外投资者群体的北上资金对于国内A股市场的兴趣仍然处于高位，特别是来自沪深港通的交易额在全部A股市场的占比日渐攀升，并且由于2019年国内QFII和外资管理办法进一步改革，而导致申请QFII业务资格的潜在投资者的数量和兴趣也有所增加。从与经纪业务直接相关的市场成交量情况分析，全年平均日成交金额突破8,000亿元关口，同比大幅提升60%左右；佣金水平下滑到万分之三的成本线附近，但下滑趋势已放缓，国内券商数量略有增加，特别是有更多中外合资券商陆续出现视野里；市场竞争明显加剧，平均回报率继续下行。我们判断，市场期待券商行业的“供给侧改革”，期待更多有特色的差异化产品的出现。

由于公司和证券业务部门刚刚成立不久，因此报告期内实际开展和运作的业务规模有限。证券经纪业务部门自2019年拿到相关营业许可之后，积极开发新客户，并对已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客户提供专业的证券经纪业务服务。同时，公司继续结合总体战略、业务设想和展业方案，进一步花大力气在人员的招聘、培训和岗位设立，系统的采购、建设和调试，内部管理流程和规章制度的不断优化完善等工作方面。展望未来，证券业务部门会继续积极开发新客户，与交易所、中央登记结算公司、托管银行等其他机构就系统连接等方面的工作积极配合，部门预计于2021年有序的逐步扩大经营活动。

（四）证券自营业务

公司设立证券交易团队以从事证券自营交易活动，在通过完整的内部系统测试和完成了相关的业务筹备工作后，于2020年5月正式上线，且在之后一直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市场准则有序地参与市场交易活动。公司和证券交易部制

定了具体的规则和制度以对交易业务相关的人员、信息、操作流程、利益冲突、授权与批准进行监控与管理。自营投资品种由投资决策委员会设定，并符合相关监管机构颁布的证券公司证券自营业务投资范围，目前的投资品种主要包括股票、交易所交易基金、货币市场基金、上市股指期货等。从业人员方面，证券交易团队由团队负责人和证券交易员组成，在日常交易中分别负责投资决策与交易指令执行。系统方面主要由前台交易系统、中台风控系统、清算交收系统、后台财务系统和IT系统构成，确保了日常交易、风险控制、交易结算、账户管理、资金调度、后台支持等功能正常运行。

目前，证券交易团队以权益类的市场中性策略为主，主要包含股票多空和套利策略。团队注重基本面的研究，追求低波动的稳健投资收益，所管理资金动态分配在股票、基金、期货及现金等以平衡投资收益及流动性需求。报告期内证券交易业务整体开展顺利，在交易、策略开发、风险管理、损益研究等方面不断优化，与相关部门协同发展。展望未来，证券交易团队会积极推进新品种、新产品的交易，以丰富投资组合产品结构，同时也会积极推进新策略的开发研究，以提高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并降低波动。

（五）证券研究业务

公司研究部于自2019下半年正式开展业务。虽受到新冠疫情的影响，我们仍在2020年取得重大工作进展，并于报告期末实现覆盖数十家A股上市公司以及港股及海外中概股公司（H+ADR），覆盖总市值达8.3万亿元（基于2021年2月22日收盘价）。

展望2021年，我们希望把更多优秀的中国企业推广到世界，并帮助更多的国际投资者分享中国的成长机遇。我们将继续扩大中国上市公司（A/H/ADR股）的覆盖面，目标于2021年底将覆盖数量提高至280家。

在客户服务端，研究部会与内部团队加强合作，开展各类调研活动，筹办线上及线下的会议，积极开展多种内容及形式的客户交流。与此同时，研究部将进一步加强与摩根大通亚太及全球研究团队的合作协同，为机构客户提供高品质的研究产品。

九、 财务报表相关事项

公司2020年财务报表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十、 内部控制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公司建立内部控制的依据是《证券法》、《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有关内部控制的其他监管要求。

公司内部控制目标是建立一个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和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证券经营实体。公司在2020年度，继续致力于内部控制体系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高。除了不断强化公司整体内控治理架构，明晰董事会、管理层以及各部门的职责，各部门亦积极开展各种内控建设行动，包括专业队伍或岗位的设立，规章制度的完善，控制监督手段的提高，以及通过建设信息系统、利用技术手段固化内控要求，提升内控管理的效果。公司目前已经拥有一套全面的内部控制体系。按照《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以及其他相关监管要求，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的授权及问责机制、有效制衡的组织架构，严密的内控制度体系、可续的激励约束机制以及合规经营的企业文化。同时公司已经搭建起完整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管理机制，通过对业务流程的全面风险控制、信息沟通反馈以及监督、检查与评价等措施，及时识别和纠正内控缺陷，使内部控制体系得以不断完善。公司的各级内部控制制度将内部控制要求贯彻落实，确保前、中、后台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制衡、相互监督、不相容职位合理分离，建立健全自我约束机制，努力做到在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前提下开展各项业务，促进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以及持续、稳健、健康发展。

公司在2020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总体情况良好，未发生任何重大内部控制的缺陷。公司会秉承内部控制管理的精神，随时关注监管要求的变化，随着业务的开展，持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的意见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专项审核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0785号）明确：根据对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价和测试，我们在上述财务报表审计中没有注意到贵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十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	报告期内，除独立董事外，公司就其他董事和监事均未就其董事或监事职务支付报酬。独立董事薪酬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会审批决定。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及福利计划（包括激励方案）的总方案由董事会审议决定。提名和薪酬委员会的职权包括审阅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激励计划和绩效评估方法并提交董事会批准，在董事会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福利总方案范围内决定首席执行官的薪酬和福利方案。首席执行官在经董事会批准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福利总体方案的范围内，决定各高级管理人员（首席执行官自己的薪酬和福利除外）的薪酬和福利。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标准根据本公司情况、各位董事的具体职责和履职情况，参照同业的独立董事薪酬水平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非独立董事、执行董事、监事不因其董事或监事职位在公司领取薪酬。 公司采用严谨的绩效付薪框架来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以使他们的薪酬与公司的整体绩效、各自所处的业务线以及个人绩效表现相称。根据我们的薪酬理念，公司采用平衡的方式从以下四个主要方面评估全年的业绩：经营管理成果、客户/顾客/相关方、团队合作和领导力评估、风险/控制和行为。这些绩效指标维度考虑了短期、中期和长期优先目标，这些目标可驱动股东的持续价值，同时还要考虑风险、控制和行为目标。为了促进薪酬与绩效表现的匹配，我公司未对这些维度分配相对权重，并且考虑其他相关因素，包括市场惯例。框架侧重于总薪酬，即基本薪资与激励薪酬。高级管理人员40%的激励薪酬将在三年内逐步授予完毕，计划是每年按比例授予33%。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董事实际发放的薪酬总额为人民币125.6213万元(含税)⁴，上述薪酬全部为独立董事领取的薪酬，除2020年12月的薪酬因发放的周期性原因延期到2021年发放外，没有其他向以后年份延期支付的安排；公司监事未因担任监事职务在公司领取薪酬；9名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实际获得的薪酬总额是人民币3,079.6万元（含税），2020年度40%的激励薪酬将在三年内逐步授予完毕，计划是每年按比例授予33%。

⁴因一名外籍独立董事需外币领薪，付款流程长，其实际于2020年1月收到部分应于2019年收到的薪酬计人民币6.116万元。

十二、社会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履行社会责任。2020年农历新年伊始，新冠肺炎疫情在全国多地蔓延。在防控新冠疫情的过程中，公司响应政府政策与号召，始终把员工的健康安全作为第一要务，尽最大努力做好疫病防范工作，保障员工及其家人健康。公司全部员工均未被列为确诊、疑似病例或被强制隔离。公司主动协调股东单位摩根大通集团向中国扶贫基金会捐赠100万美元，专项用于疫情防控工作，包括医疗防控和救治物资采购等。公司员工积极参与摩根大通集团组织的捐款捐助活动，为中国抗击疫情贡献自己的力量。此外，公司以及员工还积极参与摩根大通集团在华的各类社会公益项目，例如摩根大通集团的NextGen和WOTM系列活动、及线上企业竞跑赛活动等。

第三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正文以及经审计财务报表（不含附注）

limited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内容	页码
审计报告	1-4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财务报表附注	9-54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6122 号
(第一页, 共四页)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一、 审计意见

(一) 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摩根大通证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 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摩根大通证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摩根大通证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6122 号
(第二页, 共四页)

三、 其他信息

摩根大通证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摩根大通证券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 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 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 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 在此过程中, 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基于我们已经执行的工作, 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 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摩根大通证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 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 管理层负责评估摩根大通证券的持续经营能力, 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 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 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摩根大通证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摩根大通证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 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 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 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 我们运用职业判断, 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 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 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 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 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 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 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 就可能导致对摩根大通证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 如果披露不充分, 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 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摩根大通证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 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普华永道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21)第 26122 号
(第四页, 共四页)

五、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续)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 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 年 4 月 15 日



注册会计师

叶少宽

叶 少 宽

注册会计师

栗文静

栗 文 静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五 1	327,243,630.33	648,406,273.20
结算备付金	五 2	1,598,317.22	-
存出保证金	五 3	25,363,508.46	-
金融投资:		147,327,909.67	-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五 4	147,327,909.67	-
衍生金融资产	五 5	-	-
应收款项	五 6	24,419,019.16	-
固定资产	五 7	25,480,077.65	27,603,646.27
在建工程		1,656,404.18	20,534,516.21
无形资产	五 8	27,383,038.14	3,761,752.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9	29,717,830.71	26,561,829.41
其他资产	五 10	48,798,758.07	66,014,817.34
资产总计		658,988,493.59	792,882,835.19
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五 5	-	-
应付职工薪酬	五 11	84,945,011.13	17,766,147.00
应交税费	五 12	3,775,457.53	2,198,361.37
其他负债	五 13	34,308,075.75	58,817,262.94
负债合计		123,028,544.41	78,781,771.31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五 15	(264,040,050.82)	(85,898,93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959,949.18	714,101,063.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8,988,493.59	792,882,835.19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黄国瑞

财务负责人:

杜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辉程

2020 年度

利润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9 年 8 月 22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项目	附注	2020 年度	
一、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五 16	197,492,594.16	-
其中: 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934,745.89	-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802,833.02	-
利息净收入	五 17	9,219,505.63	4,200,693.00
投资损失	五 18	(888,696.15)	-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五 19	262,319.04	-
汇兑损失		(1,986,186.88)	(1,729,380.79)
其他业务收入		449,270.04	-
其他收益	五 20	7,936,902.20	-
营业收入合计		<u>212,485,708.04</u>	<u>2,471,312.21</u>
二、营业支出			
税金及附加	五 21	17,602.29	349,537.71
业务及管理费	五 22	393,413,557.34	114,582,540.03
营业支出合计		<u>393,431,159.63</u>	<u>114,932,077.74</u>
三、营业亏损		(180,945,451.59)	(112,460,765.53)
加: 营业外收入		451,809.67	-
减: 营业外支出		803,474.08	-
四、亏损总额		(181,297,116.00)	(112,460,765.53)
减: 所得税费用	五 23	(3,156,001.30)	(26,561,829.41)
五、净亏损		<u>(178,141,114.70)</u>	<u>(85,898,936.12)</u>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u>(178,141,114.70)</u>	<u>(85,898,936.12)</u>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黄国滨

财务负责人:

杜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辉超

2020 年度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2019 年 8 月 22 日
(公司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项目	2020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1,761,417.01	3,106,226.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附注五 24(4))	10,211,480.27	8,707,861.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1,972,897.28	11,814,087.60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147,954,286.78)	-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320,181.94)	(32,068,019.67)
支付的各项税费	(575,573.61)	(1,761,230.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附注五 24(5))	(170,268,165.95)	(36,323,270.7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3,118,208.28)	(70,152,520.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附注五 24(1))	(291,145,311.00)	(58,338,433.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609,345.70)	(94,349,760.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609,345.70)	(94,349,760.6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609,345.70)	(94,349,760.6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到的注册资本金	-	8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00,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00,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附注五 24(2))	(318,754,656.70)	647,311,806.34
加: 年/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47,311,806.34	-
六、年/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附注五 24(2))	328,557,149.64	647,311,806.34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黄国瑞

财务负责人:

林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辉

摩根大通证券(中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除特别注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附注	实收资本	一般风险准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成立日)余额	800,000,000.00	-	-	-	800,000,000.00
二、2019 年 8 月 22 日(公司成立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增减变动额					
(一) 净亏损	-	-	-	(85,898,936.12)	(85,898,936.12)
(二) 利润分配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三、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	-	-	(85,898,936.12)	714,101,063.88
一、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0	-	-	(85,898,936.12)	714,101,063.88
二、2020 年度增减变动额					
(三) 净亏损	-	-	-	(178,141,114.70)	(178,141,114.70)
(四) 利润分配	-	-	-	-	-
3.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4.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三、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	-	-	(264,040,050.82)	535,959,949.18

后附财务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企业负责人:

黄国瑞

财务负责人:

李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刘静